

Disclosure

D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8-01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8年7月31日上午9: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主要提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通知: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做出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08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五一”期间,本公司拟以资金支出较大,加原油价格走高造成特别收益金大幅增加,以及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到位等原因,本公司资金需求很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①本次发行的数量: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

②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向本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③债券期限: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和油气东航一线工程等项目投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⑤债券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⑥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拟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在下述第(一)项取得后,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财务总监周明生先生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及其它市场条件;

①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实际利率、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有对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安排与附带的发行条件;

②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及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为本次发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③执行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向相关部门报告的情况,其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证明材料);

④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审批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

1.凡2008年7月2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21日(星期三)至2008年7月31日(星期四)期间停牌,股东无法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委托书(附件一)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股东大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08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下午16:00,将下述登记文件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

明;委托代理: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非常规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08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下午16: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的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08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前至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

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任命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由其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5.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应在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或此前已书面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随附的回执(附件二)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五、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 北京

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1521室 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8610 8488 6270

传真:8610 8488 626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于通知之日,董事会由蒋洁敏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长)及廖永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庆生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王国樑先生及蒋伟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董建生先生、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e先生、李勇先生及崔惠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本公司联系人:

5.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应于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或此前已书面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随附的回执(附件二)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6.本公司联系人:

7.本公司联系人:

8.本公司联系人:

9.本公司联系人:

10.本公司联系人:

11.本公司联系人:

12.本公司联系人:

13.本公司联系人:

14.本公司联系人:

15.本公司联系人:

16.本公司联系人:

17.本公司联系人:

18.本公司联系人:

19.本公司联系人:

20.本公司联系人:

21.本公司联系人:

22.本公司联系人:

23.本公司联系人:

24.本公司联系人:

25.本公司联系人:

26.本公司联系人:

27.本公司联系人:

28.本公司联系人:

29.本公司联系人:

30.本公司联系人:

31.本公司联系人:

32.本公司联系人:

33.本公司联系人:

34.本公司联系人:

35.本公司联系人:

36.本公司联系人:

37.本公司联系人:

38.本公司联系人:

39.本公司联系人:

40.本公司联系人:

41.本公司联系人:

42.本公司联系人:

43.本公司联系人:

44.本公司联系人:

45.本公司联系人:

46.本公司联系人:

47.本公司联系人:

48.本公司联系人:

49.本公司联系人:

50.本公司联系人:

51.本公司联系人:

52.本公司联系人:

53.本公司联系人:

54.本公司联系人:

55.本公司联系人:

56.本公司联系人:

57.本公司联系人:

58.本公司联系人:

59.本公司联系人:

60.本公司联系人:

61.本公司联系人:

62.本公司联系人:

63.本公司联系人:

64.本公司联系人:

65.本公司联系人:

66.本公司联系人:

67.本公司联系人:

68.本公司联系人:

69.本公司联系人:

70.本公司联系人:

71.本公司联系人:

72.本公司联系人:

73.本公司联系人:

74.本公司联系人:

75.本公司联系人:

76.本公司联系人:

77.本公司联系人:

78.本公司联系人:

79.本公司联系人:

80.本公司联系人:

81.本公司联系人:

82.本公司联系人:

83.本公司联系人:

84.本公司联系人:

85.本公司联系人:

86.本公司联系人:

87.本公司联系人:

88.本公司联系人:

89.本公司联系人:

90.本公司联系人:

91.本公司联系人:

92.本公司联系人:

93.本公司联系人:

94.本公司联系人:

95.本公司联系人:

96.本公司联系人:

97.本公司联系人:

98.本公司联系人:

99.本公司联系人:

100.本公司联系人:

101.本公司联系人:

102.本公司联系人:

103.本公司联系人:

104.本公司联系人:

105.本公司联系人:

106.本公司联系人:

107.本公司联系人:

108.本公司联系人:

109.本公司联系人:

110.本公司联系人:

111.本公司联系人:

112.本公司联系人:

113.本公司联系人:

114.本公司联系人:

115.本公司联系人:

116.本公司联系人:

117.本公司联系人:

118.本公司联系人:

119.本公司联系人:

120.本公司联系人: